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2270394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2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研習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學校掌握校園碳排放現況，透過本課程的安排，學校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，找到排放源，並依據碳排放特性，訂定減量方法及規劃整體的減量策略及減量路徑，使參訓學員進而落實溫室氣體管理工作，達成校園減碳目標。

二、本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北部場：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。
- 2、中部場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D-202演講廳。
- 3、南部場：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樓遠距教室。



- (二)參加對象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<https://reurl.cc/Mybq6L>，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，額滿為止。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1天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校園節能減碳/最新消息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>)下載。
- (四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3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(課)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胡修誠專員、張鳳容專員，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54、52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